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问题整改销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类型 | 问题明细 | 政策依据 | 整改及销号标准 |
| **一、审批立项** | | | | |
| 1 | **违规 审批** |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严肃性。 7.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要求； 8.按规定所需前置要件不全； 9.初步设计投资超过可研批复投资10%以上未履行相关手续； 10.审批程序不规范，未按《宁夏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审批工作。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三十八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第三十八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1号）  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2018年第4号） 6.《宁夏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水计发〔2019〕27 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项目审批部门处理处罚。 |
| 2 | **擅自调整投资规划** | 1.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3.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决定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进行工程建设的。  4.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无法在原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可以申请调整概算。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设计变更应在原批准概算内调剂解决，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6.设计变更前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控重大设计变更，实施重大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设计变更：（一）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投资10%(含）以上或总规模超过原批准总规模5%(含）以上的。（二）项目选址、用途、主要设计方案发生变化的。（三）项目建筑物等级、结构，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四）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电气等专业容量、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投资额与批准概算相差10%(含）以上，且不能在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属于（一）、（二）项的重大设计变更必须先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行业管理办法对重大设计变更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7.公路工程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的重大修改，应当报项目施工图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500万元的；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8.是否存在变更建设地点、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9.擅自批准调整资金规模、用途等； 10.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11.节约资金未经报批擅自使用； 12.报大建小。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四十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第三十二条 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令）  5.《宁夏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水计发〔2019〕27 号） 6.《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对由于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须向人民政府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资金的建议方案，经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事宜。由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按照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认真研究，视情况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对由于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须向人民政府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资金的建议方案，经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事宜。由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按照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认真研究，依照职责权限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 3 | **未批 先建** | 1.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3.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违反规定未批先建的。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5、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2）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4）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5）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6）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四十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1号）  5.《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6.《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整改。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
| **二、招标投标** | | | | |
| 4 | **规避 招标**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3.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
| 5 | **违反招投标重要时间节点规定情形** | 1.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6 | **违规设置高额保证金** |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4.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5.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
| 7 | **应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 |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2.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投标的。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七条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8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5.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十三、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督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恶意串通情形未构成犯罪的，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时限对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查办。公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 |
| 9 | **招标时要求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16年5月19日，住建部发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企业垮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10 | **违规销售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11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7.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由同级公安机关、行政监督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恶意串通情形未构成犯罪的，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时限对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查办。 |
| 12 |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同级公安机关、行政监督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未构成犯罪的，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时限对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查办。 |
| 13 | **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设置的资质、资格、业绩等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设置的资质、资格条件已经被国家取消的； 2.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 3.以投标人所有制性质为条件的； 4.限定投标人注册地址的； 5.要求提交超过法定保证金以外款项的。 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1.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3.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
| 14 | **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行政监管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 15 |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并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2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
| 16 | **人为定标、非法定事由非法废标** |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2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
| 17 | **将已取消的资格列为投标条件的** | 1、2017年9月5日，水利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取消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再作为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条件，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职业资格，在资质审批、招投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过程中，需查验三类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资料时，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如实提供。） 2、从2018年11月1日起，水利厅取消了为企业颁发“宁夏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证书”的要求。自该办法正式施行起，企业参与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不再提供“宁夏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证书”（2019年3月6日在水利厅网站上发布公告后要求提供信用证书的）。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18 | **受他人指使确定中标人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 2.《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 | 存在前述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时限，对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查办。 |
| 19 |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告** | 1.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2.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载明的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2号，2013年修订）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20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 1.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2.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1 | **违法 发包** |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2 | **相关企业违法出借资质，投标人借用资质或租（借）用资质投标。** | 1.不得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一）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三）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四）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五）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六）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七）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八）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3 | **挂靠 行为** |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备注：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4 | **转包 行为** |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5 | **违法 分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2.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3.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4.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5.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6.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7.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6 | **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3.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处罚。 |
| 27 | **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 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确保新的项目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
| 28 | **转包等标后有约不守问题** | 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一）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四）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七）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八）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29 | **违法分包等标后有约不守问题** | 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三）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七）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
| 30 |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 1.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2.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3.项目建成一年内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施工单位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4.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5.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移交同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处罚。 |
| 31 | **拖欠工程款问题** |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3.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4.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三十九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 | 1. 2019年12月底之前实施的项目，责令改正，在单位内部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2. 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责令改正，移交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处罚。 |